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立股份”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香港”）计划在自2018年9月26日起的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数比例下限为总股本的0.1%，增持比例上限为不高于总股本的4.68%。增持价格区间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 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9月25日，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期间，电气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20,661,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电气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11,700,534股，其一致行动人集团香港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7,407,225股，电气总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60%。

2019年9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电气总公司书面通知，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集团香港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电气集

团香港有限公司。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在本次增持前，电气总公司持有海立股份 A 股 191,039,421 股，占总股本的 22.05%，通过集团香港持有海立 B 股 27,407,225 股，占总股本的 3.16%，电气总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22%。

(三) 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电气总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稳定，保障海立股份作为独立空调压缩机供应商地位，提振资本市场信心。

(二)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B 股。

(三)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 0.1%，不高于总股本的 4.68%。

(四)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五) 拟增持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六)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及自筹资金。

(七)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的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期间，电气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20,661,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电气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11,700,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4%；其一致行动人集团香港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7,407,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电气总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60%。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披露了增持计划及增持进展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8）、《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5）。

####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